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任职情况、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任职情况、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2024 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建议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考虑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为保持后续工作便利性，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遴选，聘请一年。本次建议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 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 2019 年度存在 950 万元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积极督促资金占用相关方尽快还款，并主动采取司法手段进行追偿，诉讼案件已由法院审理并已判决被告清偿 950 万本金及相应利息。2023 年度，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收到执行款 143,902 元，经法院调查，除此之外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度，公司收到强制执行款 196,680.43 元。后续独立董事将及时跟进、了解及监督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监督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的情形，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如下情形：

1、公司于 2019 年度内为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提供担保，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LaCha Fashion I Limited 被债权人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2、公司于 2018 年度内为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上述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丧失对上述三家子公司控制权）。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杨林岩

2025 年 4 月 29 日